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之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進行供股，透過發行最多97,67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19,534,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供股的合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42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4.8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逾期應付賬款；
- (b) 約1.6百萬港元用於償還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
- (c) 約4.7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應付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的未償還貸款；
- (d) 約4.9百萬港元用於拓展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

(e) 餘額約2.4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租金支出、法律和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辦公費用。

本公司將就於記錄日期(目前預期為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股份認購不足，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概無就供股設定最低籌資額，亦無有關供股的最低認購程度的適用法定要求。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及(ii)供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逾50%，根據GEM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獲股東之批准。

單獨進行供股並不會造成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有6,000,000份未獲行使，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6,000,000股股份。於2023年5月29日，各購股權持有人簽署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據此，各購股權持有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承諾自該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之日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不會行使其獲授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除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表示有意承購根據供股向彼等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供股配額。該期間內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一般事項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自2023年6月6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預期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的供股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截至供股成為無條件時止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地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進行供股，透過發行最多97,67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19,534,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有關供股統計資料的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資料

供股的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現有股份數目	:	195,34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	最多97,67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0%；及(ii)緊隨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3%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9,767,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 股份總數	:	最多293,01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供股將籌集的最高 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19,534,000港元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有6,000,000份未獲行使，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6,000,000股股份。於2023年5月29日，各購股權持有人簽署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據此，各購股權持有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承諾自該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之日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不會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除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表示有意承購根據供股向彼等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股份認購不足，任何未獲承購股份連同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竭盡所能配售予配售下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項下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概無就供股設定最低籌資額，亦無有關供股的最低認購程度的適用法定要求。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的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下調至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2港元折讓約5.66%；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19港元折讓約8.68%；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32港元折讓約13.79%；
- (iv) 較股份的理論除權價每股0.208港元(已就供股影響作出調整)(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2港元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3.85%；
- (v) 對選擇不參與供股之現有股東構成折讓約3.83%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此乃按理論攤薄價約每股股份0.217港元較基準價約每股股份0.226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經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2港元；及(i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26港元之中的較高者；及
- (vi) 較於2022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46港元(按本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於2022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1,210,000港元(經於2023年1月12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7,390,000港元調整)；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195,340,000股計算)溢價約36.99%。

供股的認購價及認購比率乃參考及考慮以下各項釐定：(i)股份的現行市價；(ii)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告「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的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釐定認購價時，董事認為，(其中包括)如上所述，有必要將認購價設定為低於股份現行市價，原因為(i)本公司有迫切需要籌集資金，主要用作償還逾期應付款項及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以及擴充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未來發展，預期日後將為股東創造正面價值；及(ii)股份現行市價自2023年3月以來呈波動下行趨勢，股份市價由2023年3月7日的0.66港元下跌至最後交易日的0.212港元，跌幅約為67.88%。

儘管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12港元折讓約5.66%，但董事注意到，認購價較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未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36.99%，董事認為這為評估股份價值提供更加適當及有意義的參考。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比率)及較上述基準價折讓之認購價旨在鼓勵合資格股東接納其配額以支持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參與本公司的潛在增長，而在考慮到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未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後，認購價仍是具吸引力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的股權權益有任何潛在攤薄影響，經考慮以下因素後，供股的條款及結構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不擬參與供股的合資格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ii)選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並優先於其他潛在投資者參與本公司的成長與發展；及(iii)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比例認購彼等之供股股份，以相比股份近期市價相對低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的情況下，聯交所發出證書授權登記且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通過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以及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的其他資料；
- (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蓋有「僅供參考」印章的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 (i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所限)，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i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及
- (v)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任何其他強制規定。

上述條件不可予以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無法於當中訂明的相關時間或配售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視情況而定)或之前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權益或任何性質的申索權，並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繳足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暫定配發基準

根據供股，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對於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且務請股東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自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須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權承購但並無承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亦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配額。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會下調至最近的供股股份整數並由本公司匯集及(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於市場出售。

碎股安排

為便於供股產生之股份之碎股(如有)進行買賣，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於有限期間內按竭誠基準就買賣股份之碎股安排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股份之碎股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有關碎股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供股配額。該期間內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誠如下文所說明，海外股東(如有)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海外股東，誠如下文說明，海外股東不一定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董事會將會查詢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礙於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有關進一步資料將載於供股章程。

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並視乎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提供的意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不合資格股東將無權享有供股項下任何暫定配額。

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後及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該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考慮到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至少相當於配售認購價的價格連同未獲承購股份一併配售。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倘由配售代理出售，亦扣除認購價及配售代理佣金後)將按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及不行動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惟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仙位)，基於所有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及未獲承購股份以港元向彼等支付。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完成後仍未

獲配售的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於本公告日期，有1名海外股東，持有10,4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2%，其登記地址位於中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一定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本公司所作查詢結果而定。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本公司保留將該等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7月26日(星期三)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退款支票(倘供股終止)預期將於2023年7月26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至相應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

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送達過戶處。

供股股份不設超額申請

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董事會認為，由於合資格股東各自將獲提供平等及公平機會透過供股維持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所以為準備及管理額外申請安排(如打印額外申請表格及產生專業費用以進行及處理額外申請)而可能進行之額外工作為不合理。此外，鑒於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作出安排(詳情載於下文「有關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程序以及配售」一段)，本公司將不會就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之規定為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不允許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須繳付每手10,000股供股股份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稅項

倘股東對接獲、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且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如對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自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投資者權利及權益之詳情。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收費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有關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程序以及配售

本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而出售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公佈配售涉及的配售股份數目後，竭盡所能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所變現任何高於(i)該等供股股份的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額的溢價，將按比例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在不遲於配售終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促成承配人承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該等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惟前提是可取得高於認購價及促成有關承配人所產生開支(包括任何相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的溢價。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完成後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淨收益(如有)將按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比例，不計利息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惟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仙位)。建議淨收益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而100港元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一定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必一定獲得任何淨收益。

配售

於2023年5月2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2023年5月2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配售代理：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佣金及開支：本公司應(i)向配售代理以港元支付配售佣金，其相當於認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乘以配售價的1.6%；及(iii)向配售代理補償有關配售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代理就配售實際產生的所有付現開支)，而配售代理獲授權根據配售協議於配售完成時自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的付款中扣除有關金額。
-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應至少相當於認購價。最終定價將視乎配售期內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本公司將另行就配售價(倘釐定)作出公佈。
- 配售期：配售期將自2023年7月4日(星期二)開始，並於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或時間結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進行配售的期間。

承配人 : 配售代理須確保配售股份(i)僅配售予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ii)獲配售致使緊隨配售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iii)獲配售致使配售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全面要約的責任；及(iv)配售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後無法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地位 :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的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始履行彼此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所限)，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ii) 已獲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應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屬於或成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猶如於配售協議完成時再次作出，則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而終止。

配售的時間表視乎供股的時間表而定。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期將於2023年7月4日(星期二)開始，並於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結束。

達成配售協議各項條件的配售最後截止日期為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即配售終止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本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文第(i)項條件。本公司及配售代理須盡彼等各自合理努力促使上文第(ii)及(iii)項條件獲達成。倘上述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仍未獲達成，則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失效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

完成配售

待本公告「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載配售條件獲達成後，預期配售將於配售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後第七個營業日完成。

本公司與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配售代理之間的委聘乃經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特別是，董事經考慮近期聯交所上市發行人所進行供股的配售佣金範圍後，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正常商業條款。基於配售將提供(i)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分發渠道；及(ii)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的補償機制，故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供股及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泳池、噴泉及水幕牆等。

於2023年4月30日，本集團的逾期應付賬款約為4.8百萬港元，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約為1.6百萬元。該等銀行貸款的本金額介乎1.0百萬港元至4.0百萬港元，年利率介乎3.5%至5.75%，按照銀行最優惠利率計算。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有應付一名前董事的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為4.5百萬港元，年利率為12.6%，為期十二個月，將於2023年6月到期。本集團擬籌集額外資金以償還該等未償還貸款及應付款項。

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在中國開展的業務繼續取得積極成果，並擬將業務拓展至中國大灣區。隨著中國的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疫情受控，董事會認為中國的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將逐漸改善，並已決定通過投資於中國的建設項目擴大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

假設將根據供股發行最多97,670,000股供股股份，估計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9,534,000港元。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將約為1.12百萬港元，而供股的最高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42百萬港元。預期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淨額約為0.189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4.8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逾期應付賬款；
- (b) 約1.6百萬港元用於償還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
- (c) 約4.7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應付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的未償還貸款；
- (d) 約4.9百萬港元用於拓展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
- (e) 餘額約2.4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租金支出、法律和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辦公費用。

對於將用作擴展本集團中國業務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4.9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於2022年4月或前後在中國開展業務前一直僅在香港及澳門營運，而且董事會認為香港及澳門市場成熟及增長空間有限，因此本集團計劃將其現有管理承包及諮詢業務擴展至中國，並透過進軍中國建築業的其他服務領域(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環境保護、景觀綠化及防火方面的管理承包及諮詢服務)，多元化拓寬收入來源。

自2022年4月起，本集團已成功進軍中國市場的建築行業，董事會繼續見證在中國開展業務的積極成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在中國的管理承包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9.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40%以上。此外，於2023年1月，本集團已成功參與四川省綿陽市的大型文化及旅遊建設項目（「綿陽項目」），據此，本集團將承擔綿陽項目水電、消防、園林工程等多批管理承包業務，合約總值約人民幣300百萬元。經與綿陽項目外包商協商，本公司預計綿陽項目的建設期將超過5年，綿陽項目首批管理承包服務的估計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預期將於2023年最後一個季度開始。本公司認為擴展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前景廣闊，並相信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的收入來源。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4.9百萬港元用於綿陽項目首批管理承包服務的估計初期所需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工程按金、分包費、材料及勞工成本。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於本公告日期無法確定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倘供股股份認購不足，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次序動用：(i)首先，用於償還將於2023年6月到期的應付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的未償還貸款；(ii)其次，用於償還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及(iii)最後，建議供股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縮減，並按比例分配至其餘用途(包括(a)償還逾期應付賬款；(b)拓展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c)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其他集資方案

除供股外，本公司已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案，例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然而，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及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取得債務融資，或可能需要抵押其他類型的資產或證券，可能降低本集團的靈活性。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方面，其規模比通過供股集資為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基礎，這並非本公司所願。公開發售方面，儘管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

買賣供股配額。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具有優先認購性質)將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日後發展，同時給予合資格股東更大的靈活性，以通過承購彼等各自的配額或在公開市場出售彼等的供股配額(視乎當時的供應量)，選擇是否維持或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經考慮上述方案後，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較為合適，原因為供股可讓本公司加強其營運資金基礎並改善財政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故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意向出售、終止或縮減其任何現有業務。

自本公告日期起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活動	集得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的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2022年12月29日 (於2023年 1月12日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7.39百萬港元	(i) 約1.40百萬港元擬 用於償還銀行貸 款；	(i) 約1.40百萬港元 已用於償還銀行 貸款；
			(ii) 約5.59百萬港元擬 用於償還逾期貿 易應付款項；及	(ii) 約5.59百萬港元 已用於支付逾期 貿易應付款項； 及
			(iii) 餘下所得款項淨 額約0.40百萬港元 擬用於補充本集 團營運資金以支 持其業務營運。	(iii) 約0.40百萬港元 已用於補充本集 團的營運資金， 以支持業務營 運。

供股及配售的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日期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3年6月5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2023年6月6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致使承讓人符合供股資格的最後時限	2023年6月7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資格	2023年6月8日(星期四) 至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記錄日期	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	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的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股份數目	2023年7月3日(星期一)
配售期開始(如有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2023年7月4日(星期二)
配售配售股份的配售終止日期	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 下午六時正

事項	日期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及配售截止日期	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配售完成日期	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未獲承購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結果以及 每股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2023年7月25日(星期二)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或退款支票(如終止)	2023年7月26日(星期三)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2023年7月27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3年7月27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2023年8月16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如有)	2023年8月16日(星期三)

附註：

- (1) 股東務請垂注，上述時間表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指日期及期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予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 (2) 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述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現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不會生效：

- (i) 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即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延後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即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重訂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在該等情況下，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

本公告所載時間表內事件之日期僅供參考，可予延期或變更。上述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會於適當時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或配售股份(視情況而定)除外)，(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假設(a)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及(b)根據配售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所有配售股份)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根據 供股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 (a)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及 (b)根據配售向 獨立第三方配售 所有配售股份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63,239,000	32.37	94,858,500	32.37	63,239,000	21.58
宋成雷	26,000,000	13.31	39,000,000	13.31	26,000,000	8.87
陳明霞	24,375,000	12.48	36,562,500	12.48	24,375,000	8.3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	-	97,670,000	33.33
其他公眾股東	81,726,000	41.84	122,589,000	41.84	81,726,000	27.89
總計	<u>195,340,000</u>	<u>100.00</u>	<u>293,010,000</u>	<u>100.00</u>	<u>293,010,000</u>	<u>100.00</u>

附註：

-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是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藍浩鈞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2022年10月5日起已辭任該等職務)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藍浩鈞先生被視為於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63,23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受四捨五入(如有)影響。因此，顯示為總計的數字可能並非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接納根據供股向其暫時配發的供股股份，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及(ii)供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逾50%，根據GEM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獲股東之批准。

單獨進行供股並不會造成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供股詳情。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

預期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載有供股進一步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aobai/>)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並視乎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對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所發表意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但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的可能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i)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6,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6,000,000股新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供股可能導致對(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價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通知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有關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的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自2023年6月6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預期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的供股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截至供股成為無條件時止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地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即股份於本公告發佈前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或公佈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即供股項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所配發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所支付高於認購價的任何溢價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或不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彼等作出供股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指	本公司並未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承諾，據此，各相關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聲明及保證自該承諾之日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其不會行使其持有的有關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	指	配售代理竭盡所能向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安排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的協議
「配售終止日期」	指	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配售截止日期」	指	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即配售終止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配售期」	指	自2023年7月4日(星期二)起至配售終止日期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致使配售生效的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寄發日期」	指	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並公佈寄發章程文件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預期參照釐定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日期，即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
「過戶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須受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所限
「供股完成」	指	完成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即最多97,670,000股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合共6,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6,000,000股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2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供股期間不獲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舒中文

香港，2023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汪倫先生、舒中文先生、王詠紅女士、吳蘊樂先生及汪興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曉丹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萌先生、李如意先生、袁慧敏女士及張曉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aobai/>刊載及保留。